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2〕97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 泉港区前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前黄镇人民政府，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审批泉港区前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前政〔2022〕5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泉港区前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以及规划确定的范围及功能定位。规划区位于泉港区前黄镇区，规划范围北至后张村，南至普安村，西至沈海高速复线，东至前黄村。规划功能定位为“高新园区的生活服务区、前黄镇域的核心引领区”，打造以现代居住、商业配套、社区生活于一体的前黄活力镇区。

二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总用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51.55公顷，规模人口1.3万人。

三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“三轴联动，三团并进”规划结构，其中，“三轴”指驿峰西路、学院路的城镇产业发展轴和沿群山路、前黄西路的城镇服务发展轴，“三团”指城镇核心组团、生态产业组团和乡村宜居组团。

四、本次规划经批准后，由区自然资源局实行统一管理，保障“五线”“三大设施”落实到位。同时，将已批准控规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，区政府对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泉港区前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是该片区规划建设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